**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一、概况..................................................( 1 )

（一）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4 )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表..........................( 5 )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 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3)

四、名词解释..............................................(21)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公平竞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兰溪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16.组织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备案，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配合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检查和处罚。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7.配合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监测机构业务工作。

18.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0.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指导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案件。

21.依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做好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企业的市场准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派出机构【企业注册中心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所队合一体制）】、兰溪市产品商品质量检测研究院决算。

纳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局本级决算、局属派出机构【企业注册中心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所队合一体制）】

2. 兰溪市产品商品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383.78万元，支出总计9,383.7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1513.45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1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383.7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31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31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64.42万元，占收入合计0.69%；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38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9.28万元，占60.1%；项目支出3,744.5万元，占3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19.36万元，支出总计9,319.36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1495.72万元，下降13.8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1年度无该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839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追加新增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和强制检定经费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9.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0.78万元，增长12.1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追加新增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和强制检定经费等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50.86万元，占98.19%；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32万元,占0.18%；卫生健康（类）支出101.06万元,占1.08%；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51.12万元,占0.5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64.15万元，支出决算为9,3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追加新增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和强制检定经费等项目。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86.24万元，支出决算为501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2021年度新追加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及项目经费强制检定经费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新追加基建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死亡抚恤一般不安排预算，实际发生支出时，另行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36万元，支出决算为8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新追加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511.3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新招聘3人等因素追加人员经费26.1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3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1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2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74万元，支出决算为47.11万元，完成预算的56.26%,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07万元，占91.43%，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16万元，增长7.92%，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需要，原兰溪市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中心于2020年8月份整体并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占8.57%，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21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62.94万元，支出决算为43.07万元，完成预算的6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62.94万元，支出43.07万元，完成预算的68.43%。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51.79%。国内公务接待49批次，累计397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工作检查和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检查和交流接待49批次，累计397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63.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20年度增加44.38万元，增长12.3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3614.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费用及2021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少开办环节，巩固企业开办改革成果，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88万元，执行数为27.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当年实际开办企业数量刻制企业首套公章，实现100%全覆盖，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巩固企业开办改革成果，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费用 | | | 项目负责人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预算单位盖章 |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主管部门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A） | （B） | | （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7.588 | 27.588 | | 1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资金 | |  | 27.588 | 27.588 | | 100.0% |
|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资金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资金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少开办环节，巩固企业开办改革成果，优化营商环境 | | |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少开办环节，巩固企业开办改革成果，优化营商环境 | | | |
| **绩效指标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 | 按照实际开办企业数量计算 | 2299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依申请的所有企业开办首套公章 | 100%全覆盖 | 100%全覆盖 | 20 | 2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一日办结 | 一日办结 | 一日办结 | 5 | 5 |  |
| 成本指标 | 150元/套 | 120元/套 | 120元/套 | 5 | 5 |  |
| 效益指标(45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免费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5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 企业开办零成本 | 企业开办零成本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 | 优化营商环境 | 优化营商环境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5分) | 服务对象等方面满意度指标 | 新开办企业的满意度 | 100%满意 | 100%满意 | 5 | 5 |  |
| **总 分** | | | | | | 100 | 100 |  |
| 自评结论 | | | 优 | 说明：1.总分90分（含）以上的，执行率91%(含)以上自评结论为“优”，50%（含）-91%为“良”，低于50%为“中”；2.总分90-80分（含）的，执行率50%（含）以上结论为“良”，低于50%为“中”；3.指标得分80-60分（含），结论为“中”；4.总分低于60分的，结论为“差”。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盖章） | | | | | |

2021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全市登记入库的在用场（厂）车进行统一安装叉车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科技手段，形成智慧监管，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履行我局公共管理职能，向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执行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场（厂）车智慧监管系统及硬件安全610台，覆盖率达95%以上，消除安全监管工作盲区，实现场（厂）车质量安全可追溯，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实现覆盖率达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 | | 项目负责人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预算单位盖章 |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主管部门 |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A） | （B） | | （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133 | 133 | | 1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资金 | |  | 133 | 133 | | 100.0% |
|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资金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资金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对全市登记入库的在用场（厂）车进行统一安装叉车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科技手段，形成智慧监管，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2、切实保障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履行我局公共管理职能，向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 | | | 按照要求完成全市登记入库的在用场（厂）车进行统一安装叉车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科技手段，形成智慧监管，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履行我局公共管理职能，向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 | | | |
| **绩效指标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场（厂）车智慧监管系统及硬件安装数量 | 新安装600台 | 610台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场（厂）车智慧监管系统及硬件安装覆盖率 | 总覆盖率达70%以上 | 总覆盖率达95%以上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安装时间 | 2021-10-31 | 2021-10-3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台场（厂）车成本 | 900元 | 900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45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智慧监管 | 消除安全监管工作盲区，实现场（厂）车质量安全可追溯 | 消除安全监管工作盲区，实现场（厂）车质量安全可追溯 | 25 | 2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装后的效果 | 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 | 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5分) | 服务对象等方面满意度指标 | 场（厂）车安全企业 | 100%满意 | 100%满意 | 5 | 5 |  |
| **总 分** | | | | | | 100 | 100 |  |
| 自评结论 | | | 优 | 说明：1.总分90分（含）以上的，执行率91%(含)以上自评结论为“优”，50%（含）-91%为“良”，低于50%为“中”；2.总分90-80分（含）的，执行率50%（含）以上结论为“良”，低于50%为“中”；3.指标得分80-60分（含），结论为“中”；4.总分低于60分的，结论为“差”。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盖章） | |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应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

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